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与 Hannover Re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DAC”) 签订转分保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
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2] 8 号

披露人：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披露时间：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第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 Hannover Re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DAC”)（以下简称“汉再爱尔兰”）完成的2022年度转分保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我司于2019年3月与关联企业汉再爱尔兰签订了一份比例转分保分出的统一交易协议《SHANGHAI RETROCESSION AGREEMENT》，生效日为2019年01月01日，期限为3年。现此份统一交易协议已到期，我司与汉再爱尔兰续签了此份统一交易协议，续签后的生效日为2022年01月01日，期限为3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Hannover Re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DA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DAC”)

经营范围：《2015年欧盟（保险与再保险）条例》授权下开展业务

法定代表人：Frances Bingham

注册地：都柏林市 爱尔兰

注册资本：691百万美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与上年相比减少85百万美元

关联关系说明：汉再爱尔兰是汉诺威再保险集团旗下的100%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我司对此交易的转移支付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即由于我司将分入业务的所有风险均已转给汉再爱尔兰，所以在从分出公司到我司、再从我司到汉再爱尔兰的业务安排中，我司仅作为汉再爱尔兰的代理人，将我司从分出公司处取得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对应转分保比例）转包给汉再爱尔兰。作为补偿，汉再爱尔兰或根据我司为取得分入业务而付出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作为代理佣金，向我司摊回转分保手续费；或向我司额外收取一笔首期风险转移成本，并且不向我司摊回转分保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此统一交易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交易金额（执行情况）我司将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第1号）第五十六条要求，对于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的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司作为一家外资再保险公司分公司，不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层面的治理结构，且未设独立董事，故此项要求不适用。我司所有关联交易，均需经过高级管理委员会（代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能）的审核批准后进行。高级管理委员会已审核并批准了此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不适用。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